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4-2015

民事诉讼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 + 条文主旨 = 便捷检索

要点提示 + 关联精选 = 深入理解

司考真题 + 对比记忆 = 准确运用

迈入法律职业

精通法律条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09年版

民事诉讼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2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2014 ~ 2015)

ISBN 978 - 7 - 5093 - 5067 - 6

I. ①民… II. ①教…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21064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责任编辑 马金凤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民事诉讼法

MIN SHI SU SO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 5. 625 字数/ 279 千

版次/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67 - 6

定价: 15.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共十三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给出了“关键知识点”所对应的法条序号，方便读者迅速查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2014 – 2015 版修订说明

我社于 2006 年首次出版“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历经多次改版修订，期间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此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内容。详言之：

1. 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删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

2. 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与重要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

3. 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4. 收录多所高校最新考研真题，方便了解考研重要考点。

通过对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

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来信来电与我们交流。

2014 年 1 月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①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民诉法》第 5 - 16 条
级别管辖	《民诉法》第 17 - 20 条 《民诉意见》第 1 - 3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7 条 《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地域管辖	《民诉法》第 21 - 32 条 《民诉意见》第 4 - 33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8 条
专属管辖	《民诉法》第 33 条 《民诉意见》第 305 条
移送管辖	《民诉法》第 36 条 《民诉意见》第 33 - 35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2 条
指定管辖	《民诉法》第 37 条 《民诉意见》第 36 - 37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1、3、4 条

① 注：本书所提法律文件名称为简称。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管辖权异议	《民诉法》第 38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5 条
回避制度	《民诉法》第 44 – 47 条
当事人	《民诉法》第 48 – 56 条 《民诉意见》第 38 – 66 条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民诉法》第 56 条 《民诉意见》第 65 条、第 159 – 160 条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民诉法》第 56 条 《民诉意见》第 65 – 66 条、第 97 条、第 162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9 – 11 条
代表人诉讼	《民诉法》第 53 – 54 条 《民诉意见》第 59 – 64 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民诉法》第 57 条、第 60 – 62 条 《民诉意见》第 67 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民诉法》第 58 – 62 条 《民诉意见》第 68 – 69 条
无需证明的事实	《民诉意见》第 75 条 《民诉证据规定》第 9 条
先予执行	《民诉法》第 106 – 108 条 《民诉意见》第 106 – 107、第 110 – 111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16 – 19 条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起诉和受理	《民诉法》第 119 – 124 条 《民诉意见》第 139 条、第 141 – 153 条
审前程序	《民诉法》第 125 – 133 条 《民诉意见》第 140 条
庭审程序	《民诉法》第 134 – 149 条 《民诉意见》第 154 – 164 条 《民诉证据规定》第 41 – 43 条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 9、12 条
诉讼中止和终结	《民诉法》第 150 – 151 条 《民诉意见》第 167 条
简易程序	《民诉法》第 157 – 163 条 《民诉意见》第 168 – 175 条 《民事简易程序规定》
二审程序	《民诉法》第 164 – 176 条 《民诉意见》第 176 – 192 条 《民诉证据规定》第 41 – 43 条
审判监督程序	《民诉法》第 198 – 213 条 《民诉意见》第 199 – 214 条 《民诉证据规定》第 44 条
法院调解	《民诉法》第 93 – 99 条 《民诉意见》第 84 条、第 91 – 97 条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督促程序	《民诉法》第 214 – 217 条 《民诉意见》第 215 – 225 条
公示催告程序	《民诉法》第 218 – 223 条 《民诉意见》第 226 – 239 条、第 259 – 265 条
委托执行	《民诉法》第 229 条 《民诉意见》第 259 – 265 条
执行异议	《民诉法》第 227 条 《民诉意见》第 257 – 258 条
执行回转	《民诉法》第 233 条 《民诉意见》第 111 条、第 275 条
执行措施	《民诉法》第 241 – 255 条 《民诉意见》第 280 – 300 条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 《拍卖变卖财产规定》

— 目 录 * —

综 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 年 8 月 31 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8 年 12 月 18 日)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8 月 21 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6 月 10 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 本书中的日期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日期,已经修正或修订的文件,为该文件的最后一次修正或修订的公布日期。

-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2013 年 4 月 7 日)

证 据

-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16 日)

-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11 日)

调 解

-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 年 8 月 28 日)

-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12 月 16 日)

-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节录)
(2009 年 7 月 24 日)

-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2011 年 3 月 23 日)

简 易 程 序

-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9 月 10 日)

审判监督程序

-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年 11 月 25 日)
-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4 月 27 日)

执 行

-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年 11 月 3 日)
-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8 年 12 月 16 日)
-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013 年 7 月 16 日)
-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013 年 8 月 29 日)

仲 裁

-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8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12 年 2 月 3 日)
	海 事 诉 讼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 年 12 月 25 日)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年 12 月 16 日)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0 年 8 月 27 日)

附 录

334	一、学法导航
334	1. 法学核心期刊
338	2.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342	二、考研前瞻
342	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346	2. 备考指南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

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要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土、领海和领空，以及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要点提示

平等的诉讼权利包括：
(1) 诉讼地位平等；(2) 行使诉讼的手段平等；(3) 适用法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对比记忆

调解原则在三大诉讼法中的适用不同。在刑事诉讼中，对公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但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针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关联精选

不适用调解的情形
《刑事诉讼法》

第 204 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第206条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行政诉讼法》

第50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相关规定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1、2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要点提示

一审终审的案件: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特别程序;最高人民法院一审审理的案件;民事诉讼法规定

的不得上诉的裁定

司考真题

王某与钱某系夫妻,因感情不和王某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离婚。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并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关于二审法院的判决,下列哪些选项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或制度?() (2010/3/88)①

- A. 处分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两审终审制度
- D. 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

① 参考答案 ABC

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要点提示

注意该法条与学理上辩论原则的差异。辩论原则的学理涵义可简要理解为：①没有当事人的辩论中出现的事实不能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②当事人一方提出的事实，对方当事人无争议的，法院应将其作为裁判的依据但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③法院对案件证据的调查只限于当事人双方在辩论中所提出来的证据。

司考真题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9/3/82）①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要点提示

注意该法条与学理上处分原则的差异。处分原则的学理涵义可简要理解为：当事人是否起诉或终结诉讼，何时或以何种内容、范围，对何人起诉，原则上由当事人自由决定，国家不能干预。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应当处于被动消极的地位。

司考真题

1.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

① 参考答案 BD